抄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　函

地址：51057 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11號
承辦人：王淑敏
電話：04－8321911#228
傳真：04－8344580
電子信箱：shumin66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中稻字第11412806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本（114）年第1期作公糧災害稻穀收購處理事宜，請宣導農民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收購天然災害稻穀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年第1期作水稻因受丹娜絲颱風強風豪雨影響，造成本轄地區稻作受災，部分公糧業者經收災害稻穀，其收購數量、價格及濕乾穀折算率說明如下：

訂

(一)計畫及輔導收購數量5,800公斤，每公斤收購價格粳稻穀23.5元、秈種及糯種稻穀22.5元；餘糧收購數量400公斤，每公斤收購價格粳稻穀20.6元、秈種及糯種稻穀19.6元。農民繳交稻穀總量（標準穀及災害穀合計）不得超過每公頃收購數量6,200公斤。

(二)烘乾、包裝及堆疊補助費依繳交公糧乾穀數量每公斤補助農民2元。

(三)濕乾穀折算率比照標準稻穀濕乾穀折算率辦理經收。

(四)收購災害稻穀(乾穀)之驗收標準，依「收購天然災害稻穀作業要點」第3點規定辦理。

(五)收購期限：自114年7月10日至114年7月24日止。

線

三、依前揭要點第4點規定：農民當期作未申報種稻，得於114年

7月10日起至7月19日止補辦申報手續，補辦期限以10日為限。

四、各公糧業者經收災害濕稻穀，倘容重量未達「收購公糧濕穀作業實施方式」第六點之濕穀最低容重量基準，致烘乾後乾穀數量無法達到折算率時，請業者於收購聯單註記濕稻穀容重量、水分、重量等，並保存聯單將資料登記於統計表（如附表1-1）。

五、檢附未達「經收濕穀品質規範」所訂濕稻穀容重量之公糧數量統計表1份(如附表1-2)，請各公糧業者核實填報並彙集收購聯單等資料，於經收期結束後十天內函送本分署。

正本：彰化縣各公糧業者、雲林縣各公糧業者
副本：農業部農糧署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本分署臺中辦事處、雲林辦事處、主計室、稻作產業科